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5-1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有限	指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鑫泰	指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朗格世明	指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坤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宜彬新材料	指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源通石墨	指	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瑞福敏	指	瑞福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烟台鑫泰曾经的股东
小车童装潢	指	烟台小车童汽车装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鸡西石墨	指	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明欣教育	指	北京明欣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宜彬纺织	指	烟台宜彬纺织用胶粘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万盛橡塑	指	烟台万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厚仁培训	指	烟台市福山区厚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1]005-1号

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坤泰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

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

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2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8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1,5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坤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福山区税务局”）提交《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净资产折股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报告》，因发行人股改时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纳税事项，故向福山区税务局申请本次股改暂不申报纳税，待以后转增股本时再做申报。福山区税务局书面回复：“同意企业申请。经请示省局，股改时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到资本公积，暂不申报纳税，待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再做申报”。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坤丞投资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博创至知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张明一直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坤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坤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明、李峰、坤丞投资；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明、陈凯、耿佳辉、宿俊友、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林凯、刘瑶、李娟、王翔宇；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除外）：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坤丞投资；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鸡西市鸡冠区硕航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宜彬新材料、烟台兴达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厚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烟台五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鸡西市斯拉瓦经贸有限公司、烟台振威围棋俱乐部中心、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烟台鑫泰；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烟台朗格；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鸡西石墨、源通石墨、瑞福敏、明欣教育、小车童装潢、宜彬纺织、万盛橡塑、厚仁培训。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车辆维修、关联股权收购、关联房产、土地购买、关联租赁、关联资金拆借、银行借款转贷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坤泰有限存续期间，坤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坤泰股份设立后的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

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明、其一致行动人李峰及张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同坤泰、大同云星、坤丞投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尚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地址
1	发行人	仓库	1,161.38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针对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坤泰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正在依据《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的相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经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验，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用作仓库，而非生产车间，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正在进行厂区搬迁并同步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上述用于仓储用途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而责令公司限期拆除或对其课以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及烟台鑫泰名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施工合同、承销与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收购烟台鑫泰100%股权、收购烟台朗格100%股权、购买源通石墨房产及土地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烟台鑫泰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无未申报信息，主管税务机关未做过税收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BCF纱线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22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反诉人/被申请人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明参与签署的《四方协议》相关事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参与签署《四方协议》并履行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李培振非法集资司法审判生效文书中未认定张明与李培振非法集资案件相牵涉；张明已经与《四方协议》的其他三方主体（或委托人）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四方协议》已被各方合意终止且张明所负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四方协议》相关事宜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银行转贷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18 年期间通过转贷流转回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公司融资行为进行规范，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年 9月 29日